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》的公示

为切实做好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工作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调整，形成《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）》，现将方案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机关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调整原因

为推进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做优做强黄槐镇全域空间格局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，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。

（二）调整情况

调入地块共3个，平面面积5.3179公顷（椭圆面积5.3160公顷），位于黄槐镇槐东村，现将调入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规划用地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，规划用地用海为留白用地。

调出地块共4个，平面面积5.3182公顷（椭球面积5.3160公顷），位于黄陂镇振光村、合水镇溪唇村、一八管理区村、径南镇官亭村，现根据实际情况将调出地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规划用地用海调整为非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。

本次局部优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调整后，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变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变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调入调出地块优化前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图（见附图）

三、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

公示地点：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网站上公示，同时在黄槐镇、黄陂镇、合水镇、径南镇人民政府及其下辖的槐东村、振光村、溪唇村、一八管理区村、官亭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，共30个自然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邮箱、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，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作同意本内容。

联系人：国土空间规划股温文烨，联系电话：3238679，邮箱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

附件：调入调出地块优化前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图

